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 部门职责

肃南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肃南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 5 个部（室），四个派驻乡镇检察室。机关内设机构所有名称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政治部。派驻皇城镇乡镇检察室、派驻康乐镇乡镇检察室、驻马蹄藏族乡乡镇检察室、派驻祁丰藏族乡乡镇检察室。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三) 直属事业单位

无直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1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预算收入 767.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93 万元，下降 2.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压减项目经费，项目资金减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1.8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支出预算 767.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93 万元，下降 2.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压减项目经费，项目资金减少。包括：

- 1.公共安全支出 703.69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4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18.78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18.8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73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基本支出 425.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6.84 万元，增长 15.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甘肃省公务员招录考试考录公务员 2 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2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7 万元，下降 18.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压减项目经费。

1. 专项工作经费 1 个，主要是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2. 其他项目 1 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2021 年末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9.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7.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已不能满足办案需要，计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我县地域广，跨度大，办案成本高，批复公务车运行费相对较少，所以本年从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预算办案车辆运行费 3 万元，从公用经费中预算公务车运行费 6 万元。

4. 培训费 3.8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下降

44.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省减少外出培训次数，多数培训有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培训，降低了培训成本。

5.会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未预算会议费。

6.机关运行经费 32.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65 万元，下降 16.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经费开支。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 非税收入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 年计划征收收入 0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1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090.95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146.23 平方米，价值 388.72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80.2 万元。2021 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59.72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五) 重点项目情况

我院未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共计 625.89 万元，上年结转 162.6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703.09 万元，总计支出 733.86 万元，年末结转 131.86 万元。

2020 年度，我院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全面提升我院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增加办公设备及专业办案设备的采购，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同时对我院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有效改善了我院办公条件；加强全院干警的业务培训，提升办案能力，保证办案质量，使检察办案工作得到充分有力保障。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未对资金使用做好规划；**二是**政府采购手续办理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我院将细化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工作质效，做好资金统筹规划，并根据预算批复结果，尽早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以达到绩效目标。

(二)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支出 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支出 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八、名词解释

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2 月 25 日